附件7

无锡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清单

及装订顺序

1、总目录。

2、无锡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。

（1）基本信息表，签字、盖章、日期需填写规范、齐全。

（2）运营资质相关文件。包括：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速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、加速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、加速器企业入驻条件及管理服务相关文件复印件等。

（3）孵化场地相关文件。包括：孵化场地情况表和孵化场地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：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，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，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。

（4）孵化资金相关文件。包括：孵化资金情况表和孵化资金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：需提供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。

（5）运营机构人员相关文件。包括：运营机构人员情况表和运营机构人员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：相关学历证书、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。

（6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文件。包括：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和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：需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、用途及使用记录。

（7）入驻企业相关文件。包括：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入驻企业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：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，并注明“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无锡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评审”；所有入驻企业与加速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；入驻企业从孵化器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所有入驻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。

3、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，签字、盖章、日期，需填写规范、齐全。